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海通证券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协同轴承”）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申报稿）中的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

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1) 尽调过程

①结合关联方清单检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明细账，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账务处理；

②结合关联方清单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流水，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支出；

③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关于资金占用的约束条款，并结合上述第 1、2 项的检查结果判断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④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确定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⑤查阅了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签署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

项的承诺书》。

2) 事实依据

关联方清单、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和预付款明细账；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的挂牌条件。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应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取得并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函；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被执行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信用安徽”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等核查手段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是否被列入“黑名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对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核查，未发现上述主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根据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歙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歙县环境保护局、歙县城乡规划局、歙县国土资源局、歙县应急管理局、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歙县消防大队等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良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回复内容如下：

(一)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由于新三板挂牌备案速度快、公司存量基数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抢占市场，只重视业务承揽而忽视了业务质量控制，导致审计质量控制不到位，执业质量偏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提高并完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

1. 我们在承接业务时，通过询问、观察、分析等方式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经充分评估后，确认我们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2. 公司成立于2007年，为首次进行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审计期间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整个审计期间与管理层不存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3. 我们由专业质量控制复核部门对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具有胜任能力。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与审计项目组沟通及时，能够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问题。

(二)通过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风险错报风险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重点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

1. 在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时，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通过询问、查询等方式，对公司所处轴承制造业行业情况和行业监管体制进行了解。

(2)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3)通过对会计政策的了解，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中不存在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有争议的重要会计政策。

(4)通过对公司业务情况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公司管理科学，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经营风险较低。

(5)通过对公司融资情况了解,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2.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尽管如此,我们依旧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内部控制中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问题。

(三)持续经营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1.从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来看,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近两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25.23万元、5,926.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02万元、311.93万元,公司运营较为稳定。

2. 公司从2007年成立至今在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已经有十来年的专业沉淀。公司的业务人员都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对产品有非常深入的了解，能够向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设计和推广服务，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相关应用解决方案均采用业内最新的产品。公司非常重视提升业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公司内部的产品和技术培训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

3. 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关键客户或供应商较为稳定、无逾期无法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的情况、未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我们基于上述实际情况，谨慎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不存在较高预期及过于乐观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持续经营的问题。

(四)收入确认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由于新三板挂牌对盈利水平没有硬性要求，而是更关注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较A股上市公司而言，收入和毛利率两项指标对于挂牌公司更显重要。在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

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相关情况：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是否可能发生提前确认收入、虚假销售等收入确认舞弊情况。

2. 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

(1) 通过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析，结合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期末余额存在合理，同时通过实施对重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函证、替代测试、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审计程序，确认收入确认不存在异常现象。

(2) 通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与对应的成本、销售费用等变动情况，不存在异常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变动现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收入确认的问题。

(五)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

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情况：

1.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情况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账面关联方交易情况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关联方范围披露完整。

2. 通过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项的往来账明细，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经核查，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归还资金、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方担保，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公司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六）货币资金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1.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要求，将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纳入函证范围，银行询证函均已回函。

2. 在函证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公司，全程监督函证的交付及处理流程。

3. 我们通过抽查将银行对账单发生数和公司账面发生数进行核对，以核对其记录一致性，识别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往来或交易；检查资金往来发生数及余额是否有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或员工、销售客户、采购供应商以及其他方存在不正常往来；通过抽查凭证，核查销售回款方账号名称是否与销售客户名称等匹配一致，银行单据描述交易内容与相关销售业务是否相吻合；通过抽查凭证，核查货款支付账号名称是否与供应商名称匹配一致，银行单据描述交易内容与相关采购业务是否相吻合。经核查，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4. 我们通过获取公司“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开户账号及数量是否与公司账面一致。经核查，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完整，不存在不一致现象。

5. 我们根据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结余情况测试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合理行，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 我们通过分析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及函证，确认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制情况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货币资金的问题。

(七) 费用确认和计量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在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情况：

1. 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费用的迹象等。

(2) 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重点考虑公司收入与运输费用是否呈同方向变动；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对各个期间的费用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现象实施截止测试程序等。

2. 我们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包括：

(1) 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研究阶段支出全部费用化，报告期内无处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

(2) 公司于2015年、2018年分别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866，有效期为三年，我们通过询问、查询、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及支出的发生及确认进行认定，不存在重大异常现象。申报期内经审计的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我们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费用支出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异常的大额费用是否存在合理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异常或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费用确认和计量的问题。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客观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内控体系相对薄

弱和欠缺，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 针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内部控制中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同时对于重点的销售收款、采购支付环节实施重点测试程序，通过询问、检查、分析、重新执行等程序，对舞弊风险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估，并增加相应审计程序防止审计结论出现偏差。

2. 公司主要计算机系统为财务软件和业务层面的管理系统。根据我们了解及测试，公司计算机程序开发及程序变更由软件供应商负责，程序和数据访问安全，计算机运行维护正常。同时我们抽取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与信息系统进行核对，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查公司使用的计算机系统控制有效，经实质性测试不存在重大异常现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问题。

（九）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提出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然而部分挂牌公司并未完全遵循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由于财务报表披露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下列主要项目，我们实施审计程序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其中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事项是否按照公司情况披露完整。

2. 我们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我们通过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其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财务报表披露的问题。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

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

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根据 2019 年 3 月 6 日的《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载明了应具备的所有事项：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应依法保证股东知情权、提案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合法权利，积极协助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二)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五)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2、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3、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以下统称“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4、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 5、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6、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7、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黄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约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沟通，核查了公司章程是否制定了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满足上述文件的规定询问了公司聘请的律师；查阅并了解企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的规定、相关条款及可操作性。

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暂未建立专门的独立董事制度。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相关必备条款均依照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日常管理的需要，具备可操作性。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随后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并修订了部分条款，现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实，《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

邮件、专人送出、邮件方式进行。”，因此，《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综上，《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5、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5%和 77.17%，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利息费用较高，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和 10.19%，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3.23%和 1,773.10%。由于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紧张，2018 年 11 月份工资推迟到 2019 年 1 月发放。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获现能力较弱的原因，以及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借款及各种短期应付款项的偿还计划；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偿债能力不足风险。(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4) 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5)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补充说明审计工作中运用持续经营能力假设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谨慎性。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获现能力较弱的原因，

以及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 2018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68,399.42 元、52,252,257.41 元,净利润分别为 3,119,256.35 元、300,214.40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1%、27.78%,公司毛利率水平适中,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是利息费用较高导致的。公司主营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 年开始,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轴承生产需要投入大量长期资产建设,但由于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股东投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来满足固定资产增长的需要。因此,2015 年开始,公司陆续向银行贷款,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进而导致财务利息费用不断提高。公司 2018 年和 2017 年财务利息费用分别为 4,779,713.60 元、5,323,108.1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和 10.19%,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3.23%和 1,773.10%,持续且大额的银行借款使得公司的财务利息费用较大,保证了公司长期资产建设的资金需求,也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②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0,658.91 元、792,323.78 元,2018 年、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71,664.87 元、507,817.91 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837.35	4,313,9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310.87	-2,672,27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191.35	-1,133,85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664.87	507,817.91
--------------	-------------	------------

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9,256,837.35 元、4,313,946.91 元，均为正数且与公司的销售规模趋同，从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回款来看，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与客户结算，公司的经营活动获现能力相对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获现能力较弱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轴承生产投入大量长期资产建设，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大，公司通过偿付银行借款利息、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购置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车间技术改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最终导致公司的获现能力相对较弱，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步增长，2019 年 1-4 月公司未审收入 1,667.06 万元，期后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 1-4 月，公司期后收款金额合计 1,203.90 万元，期后收款情况较好，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3.30 万元，资金较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的加强，公司未来期间现金获取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③针对盈利能力较弱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a. 目标市场开拓

公司主营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门为国内全类电梯、高端工业电机、品牌家用电器、轻工、工程机械等制造企业提供配套。随着公司营销渠道的开拓、品牌效应的积累和服务优势的提升等因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并逐渐

开拓区外市场，有效的抓住行业增长的契机。

b. 技术储备与产品开发

公司在深入挖掘轴承产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坚持产品开发战略，加大对轴承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研发投入和项目积累，公司的轴承产品的稳定性不断提升，轴承产品使用寿命不断增强，业务模式日渐获得客户认可，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服务。

c. 融资计划

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股权融资，积极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从而降低债务比例，减少财务利息费用支出。同时，积极争取政府各种专项资金资助，开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新型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d. 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管理，加快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尽量减少资金的长期占用，制定相应的营运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严格控制预付货款，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e. 公司品牌建设

公司拟通过新三板挂牌，增强公司“CO-CB”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吸引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并将持续扩大产能，通过为现有客户增加供货量而提高市场份额。

④针对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68,399.42 元、52,252,257.41 元，净利润分别为 3,119,256.35 元、300,214.40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1%、27.78%，公司毛利率水平适中，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是利息费用较高导致的。公司主营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 年开始，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轴承生产需要投入大量长期资产建设，但由于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股东投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来满足固定资产增长的需要。因此，2015 年开始，公司陆续向银行贷款，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进而导致财务利息费用不断提高。公司 2018 年和 2017 年财务利息费用分别为 4,779,713.60 元、5,323,108.1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和 10.19%，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3.23%和 1,773.10%，持续且大额的银行借款使得公司的财务利息费用较大，保证了公司长期资产建设的资金需求，也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提升盈利水平：

a. 目标市场开拓

公司主营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门为国内全类电梯、高端工业电机、品牌家用电器、轻工、工程机械等制造企业提供配套。随着公司营销渠道的开拓、品牌效应的积累和服务优势的提升等因素，

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并逐渐开拓区外市场，有效的抓住行业增长的契机。

b. 技术储备与产品开发

公司在深入挖掘轴承产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坚持产品开发战略，加大对轴承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研发投入和项目积累，公司的轴承产品的稳定性不断提升，轴承产品使用寿命不断增强，业务模式日渐获得客户认可，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服务。

c. 融资计划

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股权融资，积极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从而降低债务比例，减少财务利息费用支出。同时，积极争取政府各种专项资金资助，开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新型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d. 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管理，加快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尽量减少资金的长期占用，制定相应的营运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严格控制预付货款，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e. 公司品牌建设

公司拟通过新三板挂牌，增强公司“CO-CB”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吸引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并将持续扩大产能，通过

为现有客户增加供货量而提高市场份额。”

针对公司获现能力较弱，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0,658.91 元、792,323.78 元，2018 年、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71,664.87 元、507,817.91 元，报告期内公司获现能力较弱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轴承生产投入大量长期资产建设，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大，公司通过偿付银行借款利息、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购置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车间技术改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最终导致公司的获现能力相对较弱，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步增长，2019 年 1-4 月公司未审收入 1,667.06 万元，期后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 1-4 月，公司期后收款金额合计 1,203.90 万元，期后收款情况较好，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3.30 万元，资金较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的加强，公司未来期间现金获取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借款及各种短期应付款项的偿还计划；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5%和 77.17%，

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2）公司所处行业为传统的制造业，前期投入较大，且融资渠道有限，对债务融资的需要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3）2018 年度，公司运营状况有所改善，净利润有较大增加，公司清偿了部分债务，优化财务结构，导致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0,138,938.53 元、58,806,912.12 元，公司短期借款占各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76.45%、66.83%，占比较大，是最主要负债，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以房产等资产抵押、关联方保证等方式向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主要按续贷方式向银行偿还最近一期贷款，公司与银行为长期合作关系，因此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未来，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公司挂牌新三板后，通过多方面渠道进行股权融资，降低债务比例。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公司将通过回收应收账款、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等方式，在正常账期内，逐步归还供应商款项，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非金融机构、关联方等借款，在公司资金不充裕时可暂不偿还，无偿债风险。根据企业提供的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因此合理回款预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了 552.26 万元应付账款，并按合同约定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并完成续贷。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3.3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106.24 万元，公司账上营运资金充足，能够满足还款计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7%、72.9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7%、67.49%，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所处行业为传统的制造业，前期投入较大，且融资渠道有限，对债务融资的需要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2018 年度，公司运营状况有所改善，净利润有较大增加，公司清偿了部分债务，优化财务结构，导致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0,138,938.53 元，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以房产等资产抵押、关联方保证等方式向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主要按续贷方式向银行偿还最近一期贷款，公司与银行为长期合作关系，因此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未来，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公司挂牌新三板后，通过多方面渠道进行股权融资，降低债务比例。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公司将通过回收应收账款、背书转让应收票

据等方式,在正常账期内,逐步归还供应商款项,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非金融机构、关联方等借款,在公司资金不充裕时可暂不偿还,无偿债风险。根据企业提供的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归还。因此合理预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了 552.26 万元应付账款,并按合同约定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并完成续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3.3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106.24 万元,公司账上营运资金充足,能够满足还款计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盈利模式、融资方式;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与供应商的付款政策、银行借款情况;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序时账、业务合同,了解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情况;获取公司的征信报告,了解企业的信用情况;查阅报告期后的银行回单、序时账,了解公司期后还款情况。

2) 分析过程

① 盈利能力:公司 2018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68,399.42 元、52,252,257.41 元，净利润分别为 3,119,256.35 元、300,214.40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1%、27.78%，公司毛利率水平适中，2017 年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处置亏损子公司所致。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是利息费用较高导致的。公司 2018 年和 2017 年财务利息费用分别为 4,779,713.60 元、5,323,108.1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和 10.19%，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3.23%和 1,773.10%，轴承生产需要投入大量长期资产建设，所需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因此财务利息费用较高，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②获现能力：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5.68 万元、431.39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494.2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收回的货款较多所致，公司的经营活动获现能力相对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获现能力较弱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轴承生产投入大量长期资产建设，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大，公司通过偿付银行借款利息、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购置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车间技术改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最终导致公司的获现能力相对较弱，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小。

③偿债能力：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5%和 77.17%，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13.89 万元、5,880.69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76.45%、66.83%，占比较大，是最主要负债，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以房产等资产抵押、关联方保证等方式向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主要按续贷方式偿还贷款，公司与银行为长期合作关系，因此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公司将通过回收应收账款、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等方式，在正常账期内，逐步归还供应商款项，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非金融机构、关联方等借款，在公司资金不充裕时可暂不偿还，无偿债风险。根据企业提供的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归还。因此合理预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主营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期为构建长期资产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在股东投入相对较少和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关联方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和合理约定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可有效降低垫付资金带来的影响，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访谈、查询公司的征信报告等方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最近一期短期借款如期偿还或续贷、应付供应商货款按照约定支付，未出现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最近一期短期借款如期偿还或续贷、应付供应商货款按照约定支付，未出现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盈利能力、获现能力逐步加强，与银行、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出现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律师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协同轴承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材料。协同轴承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轴承作为被告涉诉情形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元)	法院文书出具 日期	案件 结果
1	慈溪市横河镇建维密封件厂	买卖合同 纠纷	-	2017-05-02	撤诉
2	山东冠县金威轴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80,000	2018-11-09	调解
3	许昌市金瑞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86,632	2018-11-22	
4	东阿县华涛钢球有	买卖合同	254,000	2019-4-11	

	限公司	纠纷			
5	合肥力和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33,236	2019-4-16	
6	慈溪市新中天轴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45,000	2019-4-15	
7	无锡桂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4,260	2019-4-28	

经核查，上述案件均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债务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纠纷，公司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5）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补充说明审计工作中运用持续经营能力假设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谨慎性。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回复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我们通过执行下列审计程序确认审计工作中运用持续经营能力假设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谨慎性：

1.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

2. 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

6、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1)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及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市场前景、资源投入情况、研发能力、管理层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及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 300,214.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595,190.30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1)2017年处置子公司同飞轴承导致投资亏损1,328,594.36元,使得2017年净利润减少较大;2)2017年收到的公司股份改制奖励款、技改信息化建设奖励款较多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2017年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是银行借款较大、财务利息费用较高导致的,2017年财务利息费用为5,323,108.1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19%,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773.10%。因此,在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财务利息费用较高、处置子公司投资亏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导致2017年盈利能力较弱,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

(2)请公司结合市场前景、资源投入情况、研发能力、管理层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9,268,399.42元、52,252,257.41元,净利润分别为3,119,256.35元、300,214.40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净利润持续为正,且增长迅速。同时,随着公司对产品应用领域、销售区域的拓展及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证。

(1) 市场前景

轴承工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

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轴承是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举足轻重的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撑旋转轴或其它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领域，它的性能、精度和可靠性对使用主体的正常工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中国日益成为世界制造中心，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出口的速度越来越快，国内生产的轴承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可靠性水平已显著提高，部分厂家的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水准。此外国内工程机械企业的快速成长也导致国外厂商感受到日益增长的竞争压力，纷纷把目光转向全球范围，寻求价低质优的配件产品。由于国内轴承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吸引了不少国际工程机械厂商来华考察、采购，并且采购数量逐年增加，品种逐渐增多，为国内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大的舞台。

可以说，我国轴承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已进入黄金时代。在国家的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支持下，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相继实施，以及高铁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加速发展，巨大的轴承市场正在打开。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球类高精度低噪音长寿命轴承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市场定位在高端电机、品牌家电、全类电梯三大领域，专门为国内全类电梯、高端工业电机、品牌家用电器、计算机硬盘与风扇、轻工、工程机械等提供配套，协同“CO-CB”轴承在国内已得到顾客认可并指定为替代进口产品。公司业务专注内销

市场，由北向南依次覆盖到天津、山东、河南、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浙江、福建、广东等地，目前已与多家品牌电机、离合器企业长期供货，与轴承行业世界前列的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数量多，口碑良好，公司将持续扩大产能，通过为现有客户增加供货量而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同时不断加大其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市场销售份额。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本公司的资源和优势，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性能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着力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增加销售。

（2）资源投入情况

公司资源投入包括技术资源、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及人力投入。

技术资源投入：轴承的技术关键在于轴承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公司通过多年的轴承研究和生产，研发出了一套适合自身的轴承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生产出的轴承具有高精度、低噪音和长寿命的特征，各项指标数据都达到或优于行业平均水准，并且已经逐步成为公司产品品牌特点。因产品的高质量和技术先进性，公司成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如奇精机械、帝达贝、优必胜等认可的供应商，得到客户高度的信赖。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6 项，已取得的专利 18 项。

无形资产投入：公司拥有 12 项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4,498,544.92 元，账面价值为 74,498,544.92 元，

总体成新率为 70.18%。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数控轴承磨床设备、全自动轴承车削生产线等，均能正常运行，不存在因大批量报废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运转的情形。公司拥有 12 项房屋所有权证。

人力投入：公司人力资源充足、结构合理、能持续进行研发、市场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含退休返聘、兼职人员）共有 145 名。

（3）研发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建设建立和研发团队的培养，在公司设立技术部，以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加入。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轴承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为主要参考指标，设立一系列研发项目，力求突破现有研发思路，不断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走出具有公司特色的研发路径。

公司深耕轴承行业十几年，重视轴承的行业技术革新，构建了属于自己的研发和技术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研发人员 35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4.14%，仅次于公司人数最多的生产部门。受制于轴承作为通用零部件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产品成熟度较高，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技工出身。公司的核心技术负责人刘浩然自 1984 年于杭州轴承试验研究中心任工程师后，30 年专注于轴承及轴承生产相关配件的研发，具备极高的专业素质和知识深度；方勇和吴真两位技术骨干有着 10 年以上的轴承行业工作年限，悉知轴承制造的技术要点和痛点，实操技术过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受制于行业特性，学历水平不高，但都具备高度的

实际操作水平，生产过程是技术研发的来源。贴近生产，经验制胜，轴承制造的关键技术着重于生产。并且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标志着公司已充分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是对公司自主创新、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的充分肯定。公司两个创新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连续多年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多个产品获颁安徽省高科技产品证书，公司设立的实验室获批为黄山市级“滚动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最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318,344.87 元、2,803,126.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4.73%。具体研发项目包括轴承自稳加工基座装置、带止动槽止动环发电机产品、无心磨自动循环线等。

（4）管理层稳定性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庆坦、财务负责人汪脉、副总经理刘浩然、副总经理杨文锋、董事会秘书董旭升。上述人员分别于 2007 年 7 月、2007 年 7 月、2014 年 3 月、2011 年 3 月及 2012 年 3 月进入公司任职。自上述人员入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5）核心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依靠自主知识产权和实用技术积累，在

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大量投入。硬件投入方面，公司逐年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先进设备的配备和更新，累计投入生产、检测技术设备五千余万元专门用于产品制造所需。软件资源方面，公司与浙江大学摩擦动力学领域专家、轴承行业标准制订专家等行业领军人士建立了良好战略合作关系，每年投入数百万元用于新品研发，并且与安徽工业大学机械研究院开展战略合作进行研究工作。

在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两个创新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连续多年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多个产品获颁安徽省高科技产品证书；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累计三十余项；公司设立的实验室获批为黄山市级“滚动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②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创始人及其经营团队多数起步并立足于轴承行业的技术岗位，拥有多年轴承行业从业经验。团队稳定并随企业发展而不断得到扩充，经营团队核心成员配置平均年龄为 35 岁；基层骨干队伍员工配置平均年龄为 26 岁。公司管理人员来自全国各地且安家落户在企业所在地，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有效地受益于公司的绩效激励。

公司实施数字信息化管理，引进业务与财务一体化的协同办公系统同步作业，利用网络平台建立企业官方与公司内部之间的无障碍信息交互渠道，提升公司内部、公司与顾客的沟通效率。

③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为深沟球类高精度低噪音长寿命轴承，其应用定位于高端电机、品牌白家电、全类电梯三大领域。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噪音寿命理念，在轴承的高精度、低噪音、长寿命领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协同“CO-CB”轴承在国内已得到顾客认可并指定为替代进口产品。

公司产品制造的工序齐全，从原材料采购、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超精研加工到组装、测振、包装等流程已实现完备，产品品质都为自有管控，具有全制造过程的一致性。轴承类产品应用广泛，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产品归属于中型号段轴承，自有工序完备成熟，品质稳定，可靠性强，其应用涉及多领域，业绩受单一市场形势影响的风险低。

④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企业管理，于内部建立起质量保障体系。公司编制了整套包括品质，安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和指导文件，并于采购，生产等各环节实施反馈和监督机制。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内部组建精英团队全员落实 6s 基础，同时全面实施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采用精益生产模式、配备雄厚的技术资源支持，技术研发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的专业化解决方案。

⑤地域资源优势

公司所处华东地区中部地段，依托于国家南北贯通和东西贯通的连带开发政策，公司地理位置优势凸显，在交通运输、劳动力、信息共享、市场推广等多方面尽享地域优质资源。公司于黄山市歙县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展生产经营作业，多年来受益于扶持精密制造类工业企业的地方导向政策，公司持续稳步发展。作为歙县地区的骨干企业，公司被列入“甲级队工业企业”名单，得到歙县政府“工业强县”战略，用工引才及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

（6）期后签订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报告期后共签署订单/合同含税金额共计 3,841.26 万元，且基本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发生交易，公司客户稳定。主要客户为 A 股上市公司或台港澳法人独资，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的选择异常苛刻，在经营规模、技术指标、产品合格率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凭借自身优势已进入其一级供应商名录。与此同时，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淘汰的机制也与准入同样复杂，除非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否则不会因为个别管理者或个别部门的因素而解除与公司的合作。

公司仍在不断开发新客户，如报告期后开发新客户浙江洪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蔚嘉电机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的开发一方面减少了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一方面使得公司提高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7）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 1-4 月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销售台账、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资料，公司 2019 年度 1-4 月已实现销

售收入为 16,670,586.37 元，已实现的净利润为 229,652.47 元，公司期后业务开展良好，收入来源稳定。

（8）《公司法》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从市场前景、资源投入情况、研发能力、管理层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等要素逐一分析了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核查程序

查阅了审计报告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计算并分析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获取能力进行分析；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期后收入及盈利情况、期后收款、付款、借款归还及银行存款情况进行核查，

分析期后经营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政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政策、行业规模和发展趋势等。

2) 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数据、期后营运记录、银行对账单、专利证书、获得的资质文件、无形资产证书、固定资产、销售合同、同行业企业的业务情况。

3) 分析过程

①期后经营状况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 1-4 月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销售台账、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资料，公司 2019 年度 1-4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为 16,670,586.37 元，已实现的净利润为 229,652.47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报告期后共签署订单/合同金额共计 38,471,591.32 元，且基本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发生交易，公司客户稳定。公司期后业务开展良好，期后订单、收入来源稳定。

②轴承产品市场分析

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在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协同轴承作为国内较早推广、专业生产、规模较大的球类高精度低噪音长寿命轴承制造商，在多年的产品生产、市场开拓过程

中，协同轴承“CO-CB”轴承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与轴承行业世界前列的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协同轴承构筑了自身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

轴承工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中国日益成为世界制造中心，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出口的速度越来越快，国内生产的轴承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可靠性水平已显著提高，轴承产品有着较为良好的市场前景。

③资源投入情况

公司资源投入包括技术资源、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及人力投入。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6 项，已取得的专利 18 项。公司拥有 12 项土地使用权，12 项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4,498,544.92 元，账面价值为 74,498,544.92 元，总体成新率为 70.18%。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数控轴承磨床设备、全自动轴承车削生产线等，均能正常运行，不存在因大批量报废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运转的情形。公司人力资源充足、结构合理、能持续进行研发、市场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含退休返聘、兼职人员）共有 145 名。

④研发能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依靠自主知识产权和实用技术积累，在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大量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研发人员 35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4.14%，核心技术人员及

研发人员都具备高度的实际操作水平，在轴承产品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相关设计和组装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产品的成本。

⑤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创始人及其经营团队多数起步并立足于轴承行业的技术岗位，拥有多年轴承行业从业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保持稳定，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有效地受益于公司的绩效激励。

⑥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为深沟球类高精度低噪音长寿命轴承，其应用定位于高端电机、品牌白家电、全类电梯三大领域。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噪音寿命理念，在轴承的高精度、低噪音、长寿命领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协同“CO-CB”轴承在国内已得到顾客认可并指定为替代进口产品。

主办券商经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经营相关资料和同行业企业的公开信息，调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模式、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作了进一步核查。公司具备一定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及人力投入均已基本完成，经营模式可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增强，管理层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所在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期后业务开展良好，期后订单充足，收入来源稳定，未来在正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指导下，

公司凭借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开发能力，将不断拓展新业务、扩大与原有客户的合作，经营业绩能够得到显著提升。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主办券商认为：

a.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经营状况保持稳定。

b.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9）5-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的采购对象相对集中，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前

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6% 和 68.09%。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3）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及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行业基本特点	发展趋势
黄 山 东 捷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销售轴承套圈、配件机电产品的贸易型公司	经营状况良好，年业务量材料配套销售 500 万套	1、依托原料资源，选择性多，流通性强。2、行业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比较低，企业实力普遍偏小。	进 一 步 开 拓 市场，提高市场份额。
安 徽 易 成 能 源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销售煤炭、钢材、水泥的贸易型公司	经营状况良好，年钢材业务量 1 万吨，煤炭业务量 10 万吨，资源的整合度强。		提 高 供 货 速 度，扩大市场规模。
冠 县 浩 璐 轴 承 有 限 公 司	轴承毛坯及配件加工、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轴承毛坯加工年业务量 2000 万套。	1、轴承钢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产品供应量充足，价格体系透明。2、积极研发轴承钢新品种，高质量、高性能和多品种。	稳 固 提 升 品 质，提高自身的商业口碑。
冠 县 焰 兴 轴 承 制 造 有 限 公 司	轴承毛坯加工、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轴承毛坯加工年业务量 200 万套。新投入设备年加工能力可达 300 万套产能。		保 证 良 好 服 务，依托与客户的增长趋势扩大业务量。
江 苏 健 力 钢 管 有 限 公 司	轴承钢管、钢管材料生产、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年钢产量 100 万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口碑	3、国际铁矿石的价格始终处于震荡状态，受此影响，轴承行业的原材料钢材的价格	保 持 良 好 客 户 服 务，提高品质，提高附加值
聊 城 鲁 润	轴承及轴承毛坯	经营状况良好，轴承		稳 固 提 升 品

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毛坯加工年业务量1000万套。锻造件加工,与自身成品的配套,进一步拓宽产能销售。	也处于频繁波动中	质提高自身的商业口碑。
山东润祥轴承管业有限公司	轴承钢管毛料生产、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正常,年销售量可达2万吨。		进一步提升品质,满足客户品质要求。
镇江润茂钢球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生产、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年生产量4000吨。有品质保证体系,在钢球行业专注多年,有一定的口碑,深受客户的青睐。	1、专业化、规模化生产 2、高端精密钢球的市场集中度提高 3、技术工艺将成为核心竞争力	提升市场占有率

(2)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黄山东捷贸易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账期三个月后结算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安徽易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账期两个月后结算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冠县浩璐轴承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账期两个月后结算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冠县焰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先付材料款后发货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全额付款后发货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聊城鲁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账期两个月后结算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镇江润茂钢球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账期两个月后结算	按合同价格执行
山东润祥轴承管业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先付材料款后发货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3) 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

2018年1-12月及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68.09%和50.7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稳定，发展趋势较好，与公司合作稳定，不存在重大供应商关闭导致公司不能获取产品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采购业务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及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行业基本特点	发展趋势
黄山东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套圈、配件机电产品的贸易型公司	经营状况良好，年业务量材料配套销售500万套	1、依托原料资源，选择性多，流通性强。	进一度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
安徽易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钢材、水泥的贸易型公司	经营状况良好，年钢材业务量1万吨，煤炭业务量10万吨，资源的整合度强	2、行业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比较低，企业实力普遍偏小。	提高供货速度，扩大市场规模。
冠县浩璐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毛坯及配件加工、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轴承毛坯加工年业务量2,000万套	1、轴承钢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产品供应量充足，价格体系透明。 2、积极研发轴承钢新品种，高质量、高性能和多品种。 3、国际铁矿石的价格始终处于震荡状态，受此影响，轴承行业的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也处于频繁波动中	稳固提升品质，提高自身的商业口碑。
冠县焰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轴承毛坯加工、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轴承毛坯加工年业务量200万套。新投入设备年加工能力可达300万套产能		保证良好服务，依托与客户的增长趋势扩大业务量。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轴承钢管、钢管材料生产、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年钢产量100万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口碑		保持良好客户服务，提高品质，提高附加值
聊城鲁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及轴承毛坯加工，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轴承毛坯加工年业务量1,000万套。锻造件加工，与自身成品的配套，进一步拓宽产能销售		稳固提升品质，提高自身的商业口碑。
山东润祥轴承管业有限公司	轴承钢管毛料生产、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正常，年销售量可达2万吨	1、专业化、规模化生产	进一步提升品质，满足客户品质要求。
镇江润茂钢球有限	轴承钢球生产、销售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年生产量4,000吨。有品		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	业	质保证体系，在钢球行业专注多年，有一定的口碑，深受客户的青睐	2、高端精密钢球的市场集中度提高 3、技术工艺将成为核心竞争力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黄山东捷贸易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账期3个月后结算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安徽易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账期2个月后结算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冠县浩璐轴承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账期2个月后结算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冠县焰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先付材料款后发货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全额付款后发货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聊城鲁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账期2个月后结算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镇江润茂钢球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账期2个月后结算	按合同价格执行
山东润祥轴承管业有限公司	按年度合同分批下单	先付材料款后发货	按市场价格行情调整

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稳定，发展趋势较好，与企业合作稳定，不存在重大供应商关闭导致公司不能获取产品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采购业务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

（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
- ②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业务合同、合作框架协议及历史订单；
- ③ 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现场访谈相关负责人；

- ④ 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 ⑤ 查阅《审计报告》；
- ⑥ 查阅行业信息及同行业公司相关研究报告，分析行业特点、市场容量、发展趋势等情况；
- ⑦ 查阅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核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情况。

2) 分析过程

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副总经理进行访谈，获取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业务合同、合作框架协议及历史订单，核实了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历史记录，查看了上述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对上述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走访，分析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对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质优价廉。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0.76%和68.09%。虽然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大，但市场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比较广泛，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能够挑选质量、成本合适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00%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某一特定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对于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生产、

销售，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轴承毛坯生产、加工、销售的制造型企业以及轴承钢材销售的贸易型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

经上述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合作模式采购模式为“订单采购”结合“安全库存”，公司与评级A级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通过框架协议确定了全年的采购量，后根据每月销售和生产计划调整采购计划，形成订单并交付采购人员。定价方式为按市场行情定价，其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轴承钢材价格处于频繁波动中。若轴承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将提高相应产品的报价，用于抵消由此带来的成本提升，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8、报告期存在现金结算，且存在少量的现金坐支。(1)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坐支规范的具体时点；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坐支规范效果及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坐支情形。(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现金结算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4) 请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703,965.57 元和 218,529.69 元**，占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和 0.33%**，占比下降较大。现金收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主要来自于以下三方面：其一，部分零散客户到公司自提货物，由于公司和零散客户合作较少，公司通常采用“货钱两清”的销售政策，客户取走货物时当场支付现金；其二，由于客户地理位置偏僻，周围缺少银行设施，且客户单次付款金额较小，根据交易习惯，客户通常采取直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其三，应部分客户某时点提出现金结算的要求，公司为维护客户的良好关系，不便拒绝。因此现金收款是必要、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微信转账和网银的普及，公司一直在积极引导客户使用银行转账办理结算，未来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会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况，**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390,765.17 元和 1,947,147.09 元**，占当期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和 4.14%**，占比呈上升趋势。现金付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主要来自于以下二方面：其一，部分供应商地理位置偏

僻，周围缺少银行设施，根据交易习惯，供应商要求公司直接支付现金方式收取货款；其二，公司零星采购配件、辅料等材料，金额较小，公司当场支付现金。现金付款额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微信转账和网银的普及，公司对现金付款的情况进行严格管理，未来公司现金付款比例会进一步降低。”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坐支规范的具体时点；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坐支规范效果及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坐支情形。

1)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财务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现金坐支情况，现金坐支金额逐步减少。公司于2017年6月完全规范现金坐支情形。

由于公司出于业务方便结算的考虑，特别是有限公司阶段，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现金的管理较为薄弱，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现金坐支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逐步完善。2017年6月起，公司已按照《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现金坐支，目前已不存在现金坐支的现象。”

2)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现金结算、现金坐支情况，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②询问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收支、现金坐支

情况，包括现金收支、现金坐支发生原因、类型、金额等，了解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③选取金额较大的现金收支记录，追查至现金收付相关的会计记账凭证、发票、支出申请单、收据等文件，核对各文件记录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④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明细，核对公司现金缴存和取现记录；

⑤任意选择日期，参与公司当日的现金盘点，核对现金盘点金额与当日现金账面金额是否一致。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不完善，存在现金坐收坐支情况。2017 年 6 月，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的建立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自 2017 年 6 月至反馈回复日，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收坐支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现金结算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现金结算情况，包括现金结算发生原因、类型、金额等，了解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③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抽取了大额的现金凭证，追查至原始凭证，核对了记账凭证、发票、原始收付款单、合同的金额和内容，现金结算真实、准确；

④针对主要的销售、采购合同追查至记账凭证，再追查至收付款凭证，其中现金结算凭证的记账凭证、收付款记录、对账单、发票和合同进行核对，现金结算记录完整；

⑤对报告期内涉及现金支付采购款的供应商、现金收款的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核查现金收支发生时间和金额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⑥获取现金明细账、现金日记账、现金收据、现金缴款单等，并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编制了现金盘点表，核对了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明细账，核对一致；

⑦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和销售回款检查。

2) 分析过程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703,965.57 元和 218,529.69 元，占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和 0.33%，占比下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况，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390,765.17 元和 1,947,147.09 元，占当期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和 4.14%，占比呈上升趋势。由于少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对现金结算的认可程度较高且客户或供应商周边金融服务体系相对不完善，客户或供应商出于自身经营要求，以现金结算较为便利，公司为顺利实现产品销售或采购，按客户或供应商

要求进行现金结算；或者是零星销售或采购（金额较小）直接当场现金结算。综上，公司存在现金计算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随着微信转账和网银的普及，公司将与客户或供应商积极沟通，逐步减少现金结算情况。

针对报告期现金结算相关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分析过程：

①查阅公司的现金收支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对现金收支实施控制测试程序，核查公司大额现金缴存凭证、取现凭证，未发现异常；

②对现金进行盘点，将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核对，现金盘点结果与现金缴款单、银行流水、现金记账的金额核对，未发现不一致；

③查阅公司已交税费明细表，并与纳税申报表核对，同时将纳税申报表上的收入金额与账上收入金额进行勾稽核对等，未发现不一致；

④抽查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凭证、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和回款单据等原始凭证，以确认现金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复核会计师相关内控测试底稿，通过对公司关键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如会计和出纳岗位职责相分离，出纳及时将收到的现金货款存入银行，且定期进行现金盘点和核对等；

⑥检查销售货款及货款回收记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和了解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公司不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情况；

⑦对报告期各期末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和期后回款检查，对收入

和相关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未发现异常或虚假客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相关经营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针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的分析过程：

公司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如《销售流程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上述规章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对于销售收款，公司规定需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如遇特殊情况对方需要现金付款，须出纳、业务员和客户同时在场确认并开具收据。开票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事先在财务部留存备案，若发生开票单位与付款单位不一致情形，财务会计需与业务员、开票单位、付款单位等各方共同确认转账金额，之后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采购付款，公司规定大额原材料采购需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对零星物资的采购，鼓励使用银行转账、微信转账付款，对特殊情况需要现金结算的，由财务部核准后进行采购，后凭收据或发票报销。

除此之外，公司发生的现金交易严格遵循以下内部控制原则：a. 不相容职务分离，现金交易及入账由不同人员负责；b. 明确授权审批权限及程序，未经相应授权出纳不得取现及支付现金；c. 严格控制现

金余量，根据资金历史使用情况合理估计每日现金使用量，多余部分及时缴存银行；d. 每日由主管会计人员和出纳对现金进行盘点；e. 禁止现金坐支行为；f. 明确现金收支范围，对规定范围外的现金收支行为，除经相应的审批程序外，不得收支现金。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关键业务循环（如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和现金收支等）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和员工能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3)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尽调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现金结算相关经营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请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律师回复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协同轴承存在现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218,529.69	0.33	703,965.57	1.16
现金付款	1,947,147.09	4.14	1,390,765.17	2.95

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系因个别客户出于交易便捷考虑而提出现金交易的要求；公司存在现金付款，因零散采购造成。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的审批程序、库存现金的管理、销售现金收款的程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结合制度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整将上述现金入账。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并尽量减少以现金方式进行销售与采购的收付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但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完整将现金入账，且公司已承诺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开始进一步规范并尽量减少以现金方式进行销售与采购的收付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金结算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报告期存在经销模式。（1）请公司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 按销售方式分类”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无论经销商是否将商品实现最终销售,公司已实现了实际销售并可据此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是根据自身产品的特征、质量、运输条件,同时考虑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来确定产品的售价,公司直销价格与经销价格差距较小。

经销模式交易结算方式下,公司以出库单、对账单据、销售发票为收款结算依据,经销商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结清货款。具体信用政策为公司予以合作时间较长、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经销商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对合作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或新开拓的客户则采取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对经销及直销客户采取统一的退货政策,对于有规格、质量等问题的产品,经双方确认,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和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销售退回的情形。”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 按销售方式分类”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分别有 9 家、10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广东省和山东省，主要经销商名称、地理位置、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地区	销售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
台州必和必拓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耐磨轴承	4,972,709.88	45.71	5,710,601.56	43.64
佛山市协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耐磨轴承	4,202,504.06	38.63	4,854,014.22	37.09
荣成市鑫昊轴承经销处	山东荣成	高速电机轴承	937,706.09	8.62	1,049,609.35	8.02
威海临港开发区人本轴承经销处	山东威海	高速电机轴承	371,256.09	3.41	857,510.62	6.55
合计			10,484,176.12	96.37	12,471,735.75	95.3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销收入是通过以上 4 家实现的，由于经销商可以拿到一定的销售订单，但是其没有生产能力，因此经销商拿到销售订单后一般通过外购的形式来满足其订单需求。”

2) 针对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的核查

程序如下：

①查阅销售台账、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销售收据及会计凭证等，获取主要经销商名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销售情形；

②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获取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经销商的股权结构，核查经销商的股东是否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清单，将员工清单与经销商的董事、监事和管理管理人员比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④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⑤对经销商进行走访，就双方合作模式、交易情况、关联方情况进行详细询问并获取访谈问卷。

主办券商将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与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对比，确认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主要经销商的股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主要经销商任职，同时主要经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未发现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对主要经销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访谈记录，进一步证实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合同及订单、发货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销售收据及会计凭证，并且对公司管理人员、财务

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产品的定价公允、产品按时交付、信用政策及账期合理，未发现异常销售和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 按销售方式分类”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经销收入在满足上述收入条件同时已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购买方，取得客户签字的发货单、客户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2) 经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在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购买方并取得购买方签字的发货单、客户对账单时，就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且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的条件及方法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实施发函及走访等核查程序，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亦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明细；

②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通过网络搜索等渠道查询其基本工商信息，确认客户的真实性；

③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函证确认，获取其各期与公司的交易额、余额等信息；

④针对主要经销商实施走访程序，询问关联关系、销售真实性、终端销售情况、相关退货情况、公司是否为其提供利益安排等相关情形；

⑤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是否为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等相关信息；

⑥通过对比主要经销商名称和关联关系清单，确认主要经销商客户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⑦取得了主要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

票、发货单等终端销售资料；

⑧通过检查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结合期后退货情况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是否真实。

2) 事实依据

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额函证，主要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等终端销售资料，主要经销商访谈记录、《企业信用报告》等。

3) 分析过程

经销商客户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核对相符；主要经销商访谈记录显示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业务真实，经销商已实现对终端客户销售，不存在大额库存积压的情况，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工业电机行业，不存在大额退货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利益安排等情形；《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形；经对比关联方清单和主要经销商名称，主要经销商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取得了部分经销商终端销售资料，如主要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等终端销售资料，确定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货物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销售收入真实。

10、关于现金流量表。(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

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46,954.37	26,025,823.75	8,021,130.62	3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40.55	1,248,677.28	-759,236.73	-6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5,708.68	10,808,741.26	1,446,967.42	1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1,721.93	7,625,246.11	66,475.82	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6,740.88	1,845,411.30	581,329.58	3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386.08	2,681,155.45	224,230.63	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0,310.87	2,672,273.86	-131,962.99	-4.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32,026.41	69,206,912.12	-9,174,885.71	-13.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6,726.00	58,596,905.23	-28,150,179.23	-4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00,000.00	71,200,000.00	-12,500,000.00	-1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7,392.01	3,816,758.85	-59,366.84	-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9,551.75	53,920,913.64	-18,411,361.89	-34.15

a.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影响所致；

b.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完成股份改制，收到较多政府补助所致；

c.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小，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变化，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发生变化所致，同时应付账款持续减少，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初增长较大，最终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小；

d.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基本无波动，主要为公司向职工支付的工资及福利费；

e.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波动较大，主要受各期营业收入变化，导致相应的税费支出发生变化所致；

f.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小，主要受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影响所致；

g.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小，主要为企业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h.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波动较小，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

i.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较多所致；

j.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小，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k.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基本无波动，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向银行支付的利息；

l.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 2017 年公司偿还较多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报表名称	项 目	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表	营业收入	A	59,268,399.42	52,252,257.41
资 产 负 债 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B	22,203,695.89	22,999,609.79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C	22,999,609.79	25,029,181.17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D	35,746,214.25	38,730,546.8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E	539,599.23	756,912.12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F	756,912.12	2,327,888.17
	预收账款期末数	G	72,570.86	43,972.36

	预收账款期初数	H	43,972.36	23,290.40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I	9,482,943.91	8,882,883.76
	按勾稽关系计算得出	$L=A-B+C-D-E+F+G-H+I$	34,046,954.37	26,025,823.75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46,954.37	26,025,823.75
	差异		-	-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表	营业成本	A	43,023,796.78	37,737,210.75
	计入成本的薪酬	B	4,188,802.67	5,062,888.61
	计入成本的折旧费	C	3,301,013.07	2,969,608.78
资产负债表	预付账款期末数(经营活动)	D	3,624,133.69	2,765,743.79
	预付账款期初数(经营活动)	E	2,765,743.79	1,950,212.56
	存货期末数	F	20,690,834.18	24,463,057.67
	存货期初数	G	24,463,057.67	14,203,169.24
	领用材料进费用	H	185,320.31	-
	存货转入在建工程	I	-	-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J	35,746,214.25	38,730,546.81
	应付账款期末数(经营活动)	K	12,299,546.45	19,708,721.11
	应付账款期初数(经营活动)	L	19,708,721.11	21,588,869.78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经营活动)	M	7,787,280.51	6,879,006.38
	按勾稽关系计算得出	$P=A-B-C+D-E+F-G+H+I-J-K+L+M$	12,255,708.68	10,808,741.26
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5,708.68	10,808,741.26
	差异		-	-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217,827.09	888,701.83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1,157.65	37,811.49
其他应付款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270,455.81	322,163.96
合 计		489,440.55	1,248,677.28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运输费	823,446.36	818,878.38
销售费用	办公费	93,593.97	85,096.91
管理费用	办公费	399,007.44	406,569.66
销售费用	招待费	121,925.34	87,572.68
管理费用	招待费	127,077.63	102,282.98
销售费用	差旅费	41,684.32	67,362.31
管理费用	差旅费	75,031.01	28,576.75
管理费用	中介费	137,147.40	455,004.55
销售费用	业务宣传费	534,198.83	571,880.23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3,899.96	13,857.77
其他应收款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8,373.82	44,073.23
合 计		2,905,386.08	2,681,155.45

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6,722.87	2,493,563.46
构建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	178,710.40
构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88.00	-
合 计	2,540,310.87	2,672,273.86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	非金融机构借款	21,100,000.00	49,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借款	9,346,726.00	9,496,905.23
合 计		30,446,726.00	58,596,905.23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24,250,000.00	49,100,000.00
财务费用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519,735.21	1,043,240.57
其他应付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10,739,816.54	3,777,673.07
合 计		35,509,551.75	53,920,913.64

”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大额现金流量内容；

②查阅现金流量表编制资料，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编制是否合理；

③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

④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明细账和列报金额，对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勾稽关系进行复核。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主办券商对以下编制过程进行了分析：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相应的钩稽关系： $\text{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text{利润表中营业收入} + \text{增值税销项税额} + (\text{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 \text{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text{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text{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text{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 \text{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 \text{其他项目}$ ，钩稽无误。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相应的钩稽关系： $\text{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text{营业成本} +$

增值税进项税额+（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其他项目，勾稽无误。

C、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符合相应的钩稽关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构建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构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钩稽无误。

D、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按照相关业务内容的现金流量情况来编制。

经过审阅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补充资料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将相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辅助账簿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部分重要科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趋势对比分析，检查了大额发生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了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存在错误；核查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各项目。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波动合理、与业务开展匹配。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波动合理、与业务开展匹配。

1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63,057.67 元、20,690,834.18 元，期末余额较高。（1）请公司并结合主要产品行业特点、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详细分析公司报告各期末存货水平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订单、经营情况相匹配。（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出商品的内容及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现象，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存方法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核查并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执行何种尽调及审计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并结合主要产品行业特点、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详细分析公司报告各期末存货水平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订单、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属于轴承产品制造行业，行业内公司普遍具有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偏高的特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4,086.56	21.29	-	4,404,086.56
在产品	4,783,172.29	23.12	-	4,783,172.29
库存商品	5,809,434.21	28.08	-	5,809,434.21
发出商品	5,694,141.12	27.52	-	5,694,141.12
合计	20,690,834.18	100.00	-	20,690,834.18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7,625.32	17.57	-	4,297,625.32
在产品	3,481,315.93	14.23	-	3,481,315.93
库存商品	7,811,598.90	31.93	-	7,811,598.90
发出商品	8,872,517.52	36.27	-	8,872,517.52
合计	24,463,057.67	100.00	-	24,463,057.67

公司主营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轴承钢管、轴承毛坯件、钢球、保持器、润滑脂、密封件等原材料，在产品为尚处在生产中的轴承套圈产品，库存商品系已经完工入库的轴承产品，发出商品系轴承产品已发出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8 年末、2017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合计为 55.60%、68.2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以往的经验，对市场情况进行预估，针对常用型号产品，结合现有的存货数量、生产周期，制定合理的存货储备量；2）公司客户主要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对轴承产品验收标准较高，只有验收通过后会跟公司确认存货风险转移，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高；3）2018 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多，公司客户确认较多的发出商品，导

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均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安全库存备货”的模式进行采购与生产，2018 年销售增长较大，公司加强了存货的总体的管控。从存货构成角度出发，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在产品总额稍有增加、占比增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总额下降较大、占比下降，原材料余额增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原材料轴承钢单位价值较高，且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轴承套圈、钢球等原材料经历 3 次涨价，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涨，公司根据往年经验按照产品结构保有一定的库存量和预留足够的原材料，以保证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及时生产供货，充分保证客户的需要。在产品增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订单量持续增大，轴承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供应紧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生产计划，导致在产品生产量增大，在产品完工后按客户时间要求发往客户仓库，并按月与客户对账，加快发出商品结转。

2019 年 1-4 月公司未审收入 1,667.06 万元，期后收入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报告期后共签署订单/合同含税金额共计 3,841.26 万元，期后订单充足，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重情况比较，公司期末存货水平合理：

单位：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 年度	占总资产比重	2017 年度	占总资产比重
三立股份	836743	31,054,386.21	42.72%	29,066,687.64	42.46%
诚创精密	839929	27,751,198.57	17.63%	16,095,683.56	13.25%
平均		29,402,792.39	30.18%	22,581,185.60	27.86%
协同轴承		20,690,834.18	19.19%	24,463,057.67	21.4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生产计划，并保持合理的存货水平，公司完工产品不存在明显囤积现象。同时，公司会储备部分通用原材料保证后续生产，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年度订单计划、经营情况基本相匹配。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出商品的内容及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现象，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发出商品的内容和客户验收进展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并抽查至相应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记录、账面记录、期后对账记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对账记录、验收文件等，检查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发出商品期后处理，是否存在期后退回。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的轴承产品，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属于发出商品。同行业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836743）、浙江诚创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36743）均存在一定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存在发出商

品是由公司产品行业特点及收入确认依据、时点所决定，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家用电器、工业电机和全能电梯，对应客户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以及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等中外合资或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客户对产品验收标准较高，议价能力较强，未经客户签字验收的产品，均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标准，不能结转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经对公司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公司的发出商品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发出商品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存方法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完善的与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制度》、《发出商品管理规定》、《采购流程管理制度》、《销售流程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对存货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公司存货

管理的规范奠定了基础。

公司存货的盘点方法是采用永续盘存制，是根据存货收发存明细账账面结存数量进行存货的实物盘点。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财务部会发出《期末盘点计划》，并在每年度 12 月底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并编制盘点表，保证账实相符，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2) 主办券商针对存货盘点情况：

a.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实物资产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包含存货物料管理办法和仓库管理程序的库存管理制度；

b. 采用实地盘存的方法对公司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

c.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编制存货监盘表，核对账面主要存货，抽查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数量是否一致，以确定明细账的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存货监盘，查看存货的生产日期，以了解其存储状况是否正常；

e. 对于已发出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盘点工作具体核查程序：在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前，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关注公司存货盘点时间，盘点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存货，以及公司盘点前期准备工作。实地开始盘点前，确定公司存货是否已停止流动；存货存放的现场是否整理完成，确定存货已按存货的型号、规格排放整齐；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到公司尚未办理入库的存货是否分开堆放。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表，并与公司财务系统的

存货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企业已完成的存货盘点记录的复印件，执行抽查情况，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同时对部分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要求开箱检查。

对于未存放在公司的发出商品，获取发货清单，以及取得第三方对账确认发出商品清单，同时执行函证程序，替代抽查程序，检查出库单、代销合同等原始资料。

公司产品为轴承套圈、保持架、油封，其中轴承套圈为主要产品，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盘点，盘点比例为 100%，通过盘点，账实相符，未发现重大差异。对发出商品函证，回函准确率比例在 60%以上，经函证核查，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通过执行上述监盘程序以及对盘点结果进行核实，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良好，账实相符。

（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发出商品管理规定》、《采购流程管理制度》、《销售流程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并对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存货管理相关负责人及执行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制度执行的总体情况；对已了解的存货管理流程实施控制测试；对存货实施如下实质性程序：获取全年及各月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并对存货发出计价进行核对；检查大额采购业务合同、入

库单、发票、存货收发存记录、存货盘点表、付款凭证等；检查大额销售合同，获取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对账单、收款凭证，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2) 事实依据

《存货管理制度》、《发出商品管理规定》、《采购流程管理制度》、《销售流程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抽查的存货采购、销售流程相关文件，存货盘点表等。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观察、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存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评价公司销售、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中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对存货的收、发、存进行管理，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存货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据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和仓库管理员各季末对轴承成品进行全面盘点，对原材料进行抽盘，在年终对所有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通过执行控制测试，获取合同、出入库单、发票、对账单、收付款凭证等关键节点的证据，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观察和从财务负责人了解的情况，公司设计的采购内部控制流程合理，且可以得到执行。经核查，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缺陷。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执行何种尽调及审计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管理程序、采购及存货管理流程、存货核算过程；

②抽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计算表，复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摊和结转的核算过程是否与存货核算会计政策一致，核算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③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进行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存货盘点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成本计算单等原始单据；

④细节测试：抽查报告期内存货出入库单，与其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数据金额核对，并与财务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进行核对；

⑤获取原材料的收发存明细表，抽查入库单、出库单、领料单等，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经审核未发现异常；

⑥对轴承产成品 6206 轴承、6208 轴承进行发出计价测试，结合营业成本的核查，核查存货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存货计量方法得到一贯执行，存货发出成本合理；

⑦对公司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⑧对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验证采购真实性、关联性；

⑨对期末存货实施盘点程序，并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

⑩核查公司存货计量和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

2) 分析过程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项目组通过抽查金额较大的存货入库记录，包括不限于账面记录、采购订单、发票、支付凭证、入库单、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存货监盘；获取采购清单，并与账面核对，公司存货取得真实发生、完整。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项目通过结合穿行测试、抽查部分生产线的 BOM 清单，并与发货清单进行核对、复核公司的成本计算表；结合营业成本的核查，核查公司存货减少的准确性、抽取部分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公司的存货发出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41%、27.78%，公司存货未发现滞销情况及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完整，期末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关于在建工程。(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使用及产能利用情况等，补充核查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三) 在建工程”中补

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尚在安装调试中的车间技术改造自动连线布局工程，即对生产厂房的线路、水管、轨道重新布局，将单个数控轴承磨床连接一起，自动化有序生产轴承产品。自动化连线改造工程的投入对提高公司轴承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物料流转速度、降低生产工序间的在产品结余等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生产成本管理有着积极的作用。可以有效的保持整个生产流程的稳定，提高企业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上述在建工程中，车间技改自动连线布局工程及设备投入预计在2019年12月前完工、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届时即可达到使用状态。”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

1）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进行核对；

②检查了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审批资料、图纸、采购合同等以检查是否真实发生；

③实地查看及盘点，对照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有无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仍列示于在建工程的情形；有无尚未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但是已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及有无长期停工的项目或已安装的设备长期不用等异常情况；

④检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记账凭证、

投资预算及审批、合同、发票、验收单据、付款凭证等资料，检查入账的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完整、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在建工程是的归集与结转是否正确，完工的在建工程验收后是否及时转为固定资产；

⑤核查公司借款合同，检查是否存在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用于在建工程并需将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2) 事实依据

在建工程明细表；项目备案通知、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发货单、验收单等；相应的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照片。

3) 核查过程

通过现场查看，并与在建工程明细进行核对校验，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账实相符。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主要由车间技改自动连线布局工程构成，即对生产厂房重新布局，将单个数控轴承磨床连接一起，自动化有序生产轴承产品，自动化连线改造工程的投入对提高公司轴承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物料流转速度、降低生产工序间的在产品结余等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生产成本管理有着积极的作用。可以有效的保持整个生产流程的稳定，提高企业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在建工程的归集：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

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设备、线路、轨道等直接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公司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余额均为在建工程的设备、物料成本。

在建工程的结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通过实地检查公司的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逐项核查会计核算内容与实际工程，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调节利润等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合理。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结转合理。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本题第（2）问核查程序，由于公司的在建工程均为车间技改自动连线布局工程及相关设备，公司根据生产自动化需要而对生产厂房的线路、水管、轨道重新布局安装，安装后才能使用，在报告期末未达到可以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由于公司并未针对在建工程发生借款，公司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对于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公司均能及时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核查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已按规定计提折旧，复核加计正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算准确。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使用及产能利用情况等，补充核查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作补充披露。

1) 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①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构成的具体内容；

②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用途、产能利用率情况，在建工程增加的目的；

③实地走访公司厂房在建自动线布局工程，查看在建工程工程进度；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查看生产设备生产、利用率情况。

2) 核查过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厂房、办公楼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轴承所需的数控轴承磨床、工装模具复线、全自动轴承车削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经查看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长久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7 年、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设计的最大产能分别约为 1200 万套、1500 万套轴承产品，2017 年、2018 年实际产量分别约为 900 万套、1000 万套轴承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约为 75%、67%，产能利用不足但是在建工程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自动化连线改造工程技术先进，可以完善自动化生产能力，减少人工操作，降低人工成本，并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来提高整个生产流程的集成度和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并且进一步提升产能，符合公司长远的战

略需求，增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车间技术改造自动化连线改造工程的建设是必要、合理的。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建工程的增加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三）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长久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2017 年、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分别约为 75%、67%，产能利用不足但是在建工程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自动化连线改造工程技术先进，可以完善自动化生产能力，减少人工操作，降低人工成本，并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来提高整个生产流程的集成度和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并且进一步提升产能，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需求，增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车间技术改造自动化连线改造工程的建设是必要、合理的。”

13、关于国有股权事项。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

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协同轴承涉及国有股东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相关程序如下：

1、2016 年 11 月 23 日，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歙国资[2016]6 号《关于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批复》批复，同意新创投资向协同有限增资 5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7 元每股。2016 年 11 月 29 日，新创投资股东会决议，决定向协同有限增资 5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7 元每股。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协同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由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 脉	1,400	1,400	56
2	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0
3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12
4	汪利群	80	80	3.2
5	鲍文山	80	80	3.2
6	张 翼	40	40	1.6
7	王海红	40	40	1.6
8	洪立新	40	40	1.6
9	方 勇	20	20	0.8
合计		2,500	2,500	100

2、2016 年 7 月 21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393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

名称为“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6日，协同有限股东会通过协同有限整体变更为协同轴承的相关事宜；2017年2月6日，协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协同轴承发起人签订了《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7年2月21日，协同轴承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协同轴承的有关决议；2017年5月10日，协同轴承在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21664201892L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协同轴承设立时，其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汪 脉	自然人股	1,400	56
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0	20
黄山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企业股	300	12
汪利群	自然人股	80	3.2
鲍文山	自然人股	80	3.2
张 翼	自然人股	40	1.6
王海红	自然人股	40	1.6
洪立新	自然人股	40	1.6
方 勇	自然人股	20	0.8
合计	--	2,500	100

2017年4月，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境内）》，确认协同轴承发起人股东新创投资为国有出资人身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协同轴承国有股权不曾转让及增减变化，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问题。协同轴承设立至今，股本不曾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向协同轴承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已履

行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4 月，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境内）》，确认协同轴承发起人股东新创投资为国有出资人身份。”

14、关于子公司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核查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设立合规、环保合规、业务资质、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和各子公司财务报表；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核查。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计 1 家全资子公司，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庆坦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轴承、汽车零部件。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③设立合规

根据高井轴承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材料以及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高井轴承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高井轴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高井轴承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④环保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高井轴承的主营业务轴承毛坯的生产和销售，其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询当地环保局网站行政处罚公告及歙县环境保护局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高井轴承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以及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

处罚情形。

⑤业务资质合规

经核查，高井轴承主要从事轴承的制造与销售，其开展业务无需国家规定的特殊业务资质。

⑥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各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庆坦担任高井轴承执行董事、总经理，高井轴承与股份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逐条核查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 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访谈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子公司财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情况；查阅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观察子公司日常运营情况，核查子公司财务报表和会计凭证资料；对会计凭证进行检查，包括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原始凭证要素填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检查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和纳税申报资料等；检查会计科目的设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否满足企业核算的要求，了解会计档案保管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查阅歙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取得访谈记录、子公司章程制度、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抽查、《审计报告》、税务局《证明》等。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

协同轴承及子公司均采用用友财务系统。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各司其职，设置规范，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同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营运，并对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检查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参与审定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经营性、投资性、融资性计划等。

经核查，子公司不同岗位职责分离、授权审批较完整、内部凭证记录较全面，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较合理，公司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子公司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相关会计凭证的填制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且原始凭证均经过相关人员签字审核；子公司采用用友财务系统，记账凭证的内容要素齐全。

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情况如下：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所申报税收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目前为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之“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1) 设立合规

根据高井轴承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材料以及歙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出具的《证明》，高井轴承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高井轴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高井轴承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环保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高井轴承的主营业务为轴承毛坯的生产和销售，其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询当地环保局网站行政处罚公告及歙县环境保护局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井轴承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情形。

（3）业务资质合规

高井轴承主要从事轴承的制造与销售，其开展业务无需国家规定的特殊业务资质。

（4）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庆坦担任高井轴承执行董事、总经理，高井轴承与股份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财务规范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协同轴承及子公司均采用用友财务系统。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各司其职，设置规

范，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同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营运，并对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检查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参与审定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经营性、投资性、融资性计划等。

子公司不同岗位职责分离、授权审批较完整、内部凭证记录较全面，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较合理，公司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子公司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相关会计凭证的填制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且原始凭证均经过相关人员签字审核；子公司采用用友财务系统，记账凭证的内容要素齐全。

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情况如下：黄山高井电装轴承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所申报税收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目前为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关于对赌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如履行条款义务是否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投资协议书》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汪脉现直接持有公司 1,480 万股份，占协同轴承总股本的 59.2%，通过协鑫管理间接控制协同轴承 1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协同轴承 71.2%的表决权，如触发《投资协议书》中股份回购或转让条款，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汪脉承诺，其资信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筹集能力，若触发股份回购或转让条款，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如履行条款义务不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除已披露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汪脉现直接持有公司 1,480 万股份，占协同轴承总股本的 59.2%，通过协鑫管理间接控制协同轴承 1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协同轴承 71.2%的表决权，如触发《投资协议书》中股份回购或转让条款，也不会导

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汪脉承诺，其资信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筹集能力，若触发股份回购或转让条款，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关于历史沿革。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付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查阅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07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季庆坦实缴75万元、季叔芳实缴25万元，经黄山双星会计师事务所黄星验字[2007]169号《验资报告》验证，均系货币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	否
2	2008年10月，第一次增资	季庆坦货币增资400万元，增资价格1元/股，为股东自有资金，经黄山双星会计师事务所黄星验字[2008]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否

3	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季庆坦向鲍文山、王彦刚、马勇、汪利群分别转让20、20、10、10万元出资额；季叔芳向汪利群转让2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4	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马勇向季庆坦转让1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5	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	季庆坦、王彦刚、鲍文山、汪利群分别货币增资1335万元、60万元、60万元、45万元，增资价格1元/股，均为股东自有资金，经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卓勤验字（2013）第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否
6	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彦刚向季庆坦转让8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7	201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季庆坦向汪脉转让1840万元出资额，因系配偶间股权转让，汪脉未支付季庆坦股权转让款。	否
8	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汪脉向协鑫管理、洪立新、张翼、王海红、方勇分别转让300、40、40、40、2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额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9	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	新创投资货币增资800万元，增资价格为1.7元/股，为股东自有资金，经，黄山平政会计师事务所黄平会验字[2019]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否
10	2018年7月，第1次股份转让	洪立新向汪脉转让40万股股份，转让价额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11	2018年12月，第2次股份转让	王海红向汪脉转让40万股股份，转让价额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已出资到位，股权（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设定股份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持股平台协鑫管理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

股本形成情况”之“(一) 历史沿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07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季庆坦实缴75万元、季叔芳实缴25万元，经黄山双星会计师事务所黄星验字[2007]169号《验资报告》验证，均系货币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	否
2	2008年10月，第一次增资	季庆坦货币增资400万元，增资价格1元/股，为股东自有资金，经黄山双星会计师事务所黄星验字[2008]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否
3	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季庆坦向鲍文山、王彦刚、马勇、汪利群分别转让20、20、10、10万元出资额；季叔芳向汪利群转让2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4	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马勇向季庆坦转让1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5	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	季庆坦、王彦刚、鲍文山、汪利群分别货币增资1335万元、60万元、60万元、45万元，增资价格1元/股，均为股东自有资金，经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卓勤验字(2013)第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否
6	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彦刚向季庆坦转让8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7	201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季庆坦向汪脉转让1840万元出资额，因系配偶间股权转让，汪脉未支付季庆坦股权转让款。	否
8	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汪脉向协鑫管理、洪立新、张翼、王海红、方勇分别转让300、40、40、40、2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额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9	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	新创投资货币增资800万元，增资价格为1.7元/股，为股东自有资金，经，黄山平政会计师事务所黄平会验字[2019]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否
10	2018年7月，第1次股份转让	洪立新向汪脉转让40万股股份，转让价额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11	2018年12月，第2次股份转让	王海红向汪脉转让40万股股份，转让价额均为1元/股，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	否

”

17、关于外协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流程中披露“毛坯采购进厂后由毛坯库开具毛坯到货送检单到质保科外协检验安排毛坯检验”，同时在是否存在外协事项时勾选“不适用”，是否存在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外协，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事项，业务流程中披露的“毛坯采购进厂后由毛坯库开具毛坯到货送检单到质保科外协检验安排毛坯检验”系笔误，应删除“外协检验”。

毛坯采购进厂后安排质保科对材料进场检验，质保科为公司生产部下设科室，人员构成均为公司员工，由公司员工对进料进行校验，不存在外协事项。同时，是否存在外协事项时勾选“不适用”，不存在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删除了“外协检验”，修改后的披露如下：“毛坯采购进厂后由毛坯库开具毛坯到货送检单到质保科安排毛坯检验”。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外公开的监管信息等方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外公开的监管信息，经核查，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申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

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此次挂牌为协同轴承第一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披露文件中，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

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已核查了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及股份限售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

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除上述信息外，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高宇安
高宇安

孙森
孙森

孙婉婷
孙婉婷

项目负责人： 高宇安
高宇安

